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4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王平卫先生、欧学钢先生、吴志华先生、吴淦国先生、易冬女士以腾讯视频的方式参会，其余董事在公司会议室参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平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实施的《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1人，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76.24万份。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



问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实施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办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92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5.392万股。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标准系数未达到1.0，合计获授的11.76万份股票期权未达到可行权条件，公司决定将该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将合计注销11.76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